勞動部 書函

地址:10047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

樓

承辦人:謝靜玫 電話:(02)8590-2821

電子信箱:tills3316@mol.gov.tw

受文者:臺南市政府勞工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:勞動關1字第110012817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本部辦理明(111)年度補助工會運用行動通訊軟體一 案,惠請協助轉知所轄工會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查本部「補助工會運用行動通訊軟體實施要點」規定(以下 簡稱本要點),受理明(111)年度計畫申請期間為即日起至 110年10月31日,申請者應於前揭受理申請期間內提出申 請,逾期申請者,本部將不予受理。

二、應備文件:

- (一)實施計畫書,應包含下列事項:
 - 1、LINE官方帳號顯示名稱(應有工會之全稱或簡稱)。
 - 2、規格(含LINE官方帳號 ID、加入好友人數、預計每個 月發送本部LINE官方帳號訊息或本部新聞公告相關訊 息數等)。
 - 3、預期效益。
 - 4、申請補助之付費方案。
- (二)工會團體登記證書影本。





- (三)工會組織運作動態表。
- (四)依工會法第31條規定所送事項,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備查 之最近一次證明文件。
- (五)依旨揭要點第三點第二款規定,連續二年度向本部提出申請,且申請補助方案為官方帳號高用量者,應另行提出下列文件:
 - 1、第一年申請之本部核准函影本。
 - 2、第二年提出申請時,LINE官方帳號群組目標好友人數達2千人以上之證明文件。
- 三、補助期間:110年12月至111年11月。
- 四、有關「勞動部補助工會運用行動通訊軟體實施要點」及附 件相關表格可於本部網站查詢下載及運用(網址:http: //www.mol.gov.tw,首頁/便民服務/捐補助專區/本部捐補 助規定一勞動部補助工會運用行動通訊軟體LINE官方帳 號),請自行查詢下載及運用。
- 五、為因應COVID-19(武漢肺炎)疫情,貴單位可輔導所轄工會 透過行動通訊軟體,即時傳遞會務重要相關訊息,除能減 少群聚接觸,亦能兼顧工會會務之運作。
- 正本:花蓮縣政府社會處、屏東縣政府勞動暨青年發展處、苗栗縣政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、桃園市政府勞動局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、基隆市政府社會處、宜蘭縣政府勞工處、連江縣政府民政處、雲林縣政府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工局、新竹市政府勞工處、新竹縣政府勞工處、嘉義市政府社會處、嘉義縣政府勞工暨青年發展處、彰化縣政府勞工處、金門縣政府社會處、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、臺中市政府勞工局、臺北市政府勞動局、臺東縣政府社會處、臺南市政府勞工局、澎湖縣政府社會處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

副本:勞動部勞動關係司(1科)電2031/09/15文章 08:18:19 音



